

基隆市114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介聘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基隆市政府114年5月27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26348號函。

貳、辦理方式：

各校辦理本市現職國中教師介聘，由碇內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公開介聘作業事宜。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6條規定，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資格：

- (一)具有國民中學各該類科(領域)教師證書者。
- (二)本市現職合格教師。
- (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2學期以上。所稱實際服務滿2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三、介聘名額：國文1名、童軍1名。

肆、報名、介聘及錄取公告：

一、第一次現職教師介聘，辦理日期如下：

- (一)公告日期：114年6月5日(星期四)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各出缺學校網頁。
-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3時至14時止，於各出缺學校親自報名。

(三)介聘日期：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4時起，於各出缺學校辦理。

(四)結果公告：114年6月10日（星期二）18時前。

二、第二次現職教師介聘，辦理日期如下：

(一)公告日期：114年6月18日（星期三）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及本校碇內國中學校網頁。

(二)報名日期：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3時至14時止，於本校碇內國中人事室親自報名。

(三)介聘日期：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4時起，於本校碇內國中創客教室辦理。

(四)結果公告：114年6月23日（星期一）18時前。

三、報名手續：

(一)填具申請表，經原學校核章後辦理介聘。

(二)繳驗教師證書、身分證（正本）。

四、介聘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滿分100分，總分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其評分標準由各校訂定。

伍、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114年市立高中國中部暨國民中學現職教師介聘 申請表

學校名稱： 高（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在本校服務情形	如基本資歷欄	職 別		任教科目		時數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畢業年月		日夜間部	
登記科別 (檢定)		證件字號			發證日期		
申請科目		本校服務 年 資		申請甄選 介聘學校			
基 本 資 歷 (本欄由申請人自填)							
年 資		考 績			獎 懲		
在國中服務滿 年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嘉獎 次；申誡 次		
在國中擔任處(室)主任 年		列四條二款者有 年			記功 次；記過 次		
在國中擔任組長 年		列四條三款者有 年			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在國中擔任導師 年		列四條一款者有 年					
申請調校之原因		專業能力及特殊表現					
成績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總分	是否錄取
得分							☐ 錄取 ☐ 不錄取
委員簽名							
申請人 簽 章			原校 人事 簽章			原校 校長 簽章	
申請學校 人事簽章				申請學校 校長簽章			